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69號

聲 請 人 香港商UTT TECHNOLOGIESCO.,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李笋

相 對 人 帝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283元，及自  
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且法院依職權以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利率計算之利息。民國112 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91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9條後段規定，第91條第1 項、第3 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  
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  
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即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息。  
且112 年11月14日增修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 項第4 款  
規定，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前段規定，施行前  
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01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13  
02 99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帝希科技股份有  
03 限公司負擔。

04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  
05 新臺幣42,283元，應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  
06 又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於新法施行前已有執行力，仍適用  
07 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即應於本裁定送達  
08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再  
09 查，本件聲請人於112 年12月18日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案  
10 件繫屬於修法後，故應適用112 年11月14日增修民事訴訟法  
11 第77條之19第4 項第4 款規定，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  
12 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併予敘明。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